

《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的回應

- I. 考慮應否就擬議第 26K(2)(a)(i)條下的獲配限額收取費用，若應收費，費用水平為何。**
1. 鑑於特殊事件的發生並非指明牌照持有人所能控制，若他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特殊事件的發生，並在其後減少因此而增加的排放量，我們認為根據建議的第 26K(1)條增發的獲配限額不收取費用是恰當的。此外，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1)1457/07-08(01)號文件中解釋，如就排放限額收費，有關成本將無可避免地轉嫁給消費者，因而可能會不必要地加重市民的財政負擔。
- II. 考慮在擬議第 26K(2)條下加入新的(d)款，以納入申請人所須採取的補救／紓減措施。**
1. 我們擬議在建議的第 26K(2)條下加入新的(d)款，以要求申請人在特殊事件發生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向監督報告該特殊事件的發生，並且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減少有關特殊事件引致的污染物排放量。草擬本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 III. 考慮指定須向監督報告相關情況的時限。**
1. 請見我們就以上第 II 項的回應。
- IV. 考慮在擬議第 26K(5) 條內指明可列作“特殊事件”的情況。**
1. 根據建議的第 26K(2)(b)及(c)條，“特殊事件”限於罕見的情況。這些情況並非指明牌照持有人所能控制的，而且即使他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亦無法避免它的發生。由於不同的發電廠有不同的運作模式和需要，因此我們要個別地決定什麼情況或會被視為“特殊事件”。我們會在各間發電廠的指明牌照中列明“特殊事件”。
2. 我們認為，在加入建議的第 26K(2)(d)條(請見我們就以上第 II 項的回應)後，條例草案已充分地訂明或會被視為“特殊事件”和合資格申請額外的獲配限額的情況。
- V. 鑑於同一電力公司轄下各個別發電廠的指明牌照均歸於該電力公司名下，說明該等發電廠間可如何轉讓本身的獲配限額。**
1. 建議的第 26L 條旨在容許獲配限額由一指明牌照持有人轉讓至另一指明牌照的持有人。如果這些不同指明牌照的持有人是同一人，則該人需要在轉讓獲配限

額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監督提供一份有關該轉讓事宜的書面文件，確認他已把一定數量的獲配限額從轉讓人牌照轉讓至受讓人牌照，以完成轉讓程序。

VI. 說明指明牌照持有人未有將商定的指明污染物的獲配限額數量交予／轉讓予另一牌照持有人所面對的後果。

1. 根據建議的第 26L(2)及(3)條，如需要相應地調整獲配限額的數量，有關的指明牌照持有人必須於轉讓有關的獲配限額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監督。換言而之，在通知監督繼而相應地調整有關的指明牌照持有人的獲配限額前，有關轉讓必須已經完成。
2. 指明牌照持有人根據建議的第 26L 條轉讓獲配限額是一項商業活動行爲。假如轉讓獲配限額已經議定，但最終未能落實，有關雙方可循民事訴訟解決事件。

VII. 提供一份擬依據條例草案對指明牌照所作修訂的清單。

1. 在條例草案正式生效後，指明牌照將會作下列修訂：
 - (a) 訂明建議的附表 2A 所指明的強制性條款及條件，即規定指明牌照持有人必須確保在某排放年度內，從有關的牌照所涉處所排放的某類指明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不多於適用於該排放年度的該類別污染物的可排放量；
 - (b) 訂明環境局局長根據建議的第 26G 條，就該指明牌照為每一類別指明污染物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或監督根據建議的第 26H 條，確定的獲配限額的數量(如適用)；
 - (c) 訂明指明牌照持有人向監督提供有關供本港使用的發電量資料的形式。這些資料會用於檢討建議的技術備忘錄下的排放限額分配；
 - (d) 訂明如有根據建議的第 2 及 3 分部就實際排放量和獲配限額作出調整，監督把有關調整通知指明牌照持有人的形式；
 - (e) 訂明何種事件或會被視為建議的第 26K 條所指的特殊事件；
 - (f) 訂明為施行建議的第 26K 條，指明牌照持有人通知監督特殊事件的發生、該特殊事件引致的額外排放量，以及為防止或減低由該特殊事件引致的排放而採取的措施的形式；
 - (g) 訂明在發生特殊事件後，根據建議的第 26K 條向監督申請調高獲配限額的形式，以及提交該申請時必須附上的支持文件或資料；
 - (h) 訂明在根據建議的第 26L 條取得或轉讓獲配限額後，指明牌照持有人通知監督的形式，以及提交該通知時必須附上的支持文件或資料；
 - (i) 訂明指明牌照持有人根據建議的第 26M 條向監督申請取得或轉讓排放配

額的形式，以及提交該申請時必須附上的支持文件或資料；

- (j) 訂明監督就(i)項所述申請作出的決定通知指明牌照持有人的形式；以及
- (k) 訂明在根據建議的第 26M 條取得或轉讓排放配額後，指明牌照持有人通知監督的形式，以及提交該通知時必須附上的支持文件或資料。

VIII. 檢討擬議第 26L(3)(b) 條的草擬方式，清楚訂明取得獲配限額通知書須於取得獲配限額後的 5 個工作天內或是在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之前送到監督手中。

1. 根據建議的第 26L(3)(b)條，基本要求是必須在有關轉讓完成後的五個工作天內通知監督。但這個基本要求受制於另一個先決要求，就是該通知無論如何必須在緊接有關排放年度(“下一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出。
2. 我們認為建議的第 26L(3)(b)條已經準確地反映了政府的政策原意。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六月